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 151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等相关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4: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1518号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A、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zqb@dupm.cn，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1518号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张峰（收），邮政编码：253034。

C、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34-223788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

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 1518 号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王海斌 张峰

电话：0534-2237807

传真：0534-2237889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本人位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二：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5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58
- 2、投票简称：德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